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蔡玉滿、郭冠宏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12 次會議紀錄

決議：

- 一、 討論事項第 1 案：「審議苗栗縣銅鑼鄉『中平工業區開發計畫』案」、附錄委員及民眾陳述意見摘要、機關委員代表三 4：「公有的農牧用地依照工廠管理辦法，現有的農地或國產局的農地，是無法出售的，如果說要協議價購，可能有違規定，因為公有農地已不再出售，這是工廠管理法規內有規定，包括自治條例或國有財產局的法規都有明訂。」，其中“工廠”文字係屬誤植，應修正文字為「公有的農牧用地依照公產管理辦法，現有的農地或國產局的農地，是無法出售的，如果說要協議價購，可能有違規定，因為公有農地已不再出售，這是公產管理法規內有規定，包括自治條例或國有財產局的法規都有明訂。」。
- 二、 其餘紀錄內容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前經同意之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
廢止事宜

- 一、洽悉。

二、全球氣候變遷趨勢下，近年來豪雨引發之氣候事件頻仍，都市防洪排水功能有強化之必要性，考量該部分為都市基礎建設工程範疇，是以，請業務單位將該建議意見轉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審查作業過程中，將都市排水計畫納入審查項目之一，以透過都市基礎工程改善，強化都市防災功能。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桃園縣龍潭鄉「龍潭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含原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書案

決議：

一、考量本案係為本部 89 年已同意開發計畫之變更申請案件，因申請人於本次會議所提取新增設置滯洪池為新增設置儲水設施、停車場及多功能廠房，以及詳述設置原因、設置區位必要性與配合政府政策等規劃構想，要求同意設置資源回收場、原物料倉庫及廢水池等計畫內容與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06 次審查會議審議所提內容變更幅度大，且有關採生態工法辦理之滯洪池或於原國土保安用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以設置相關廠房使用，其適法性與相關技術性、細節性議題眾多，為輔導申請人就各替選方案釐清疑義與協助產業合法升級以促進產業健全發展，爰請申請人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94 年 1 月 27 日工地字第 09300481360 號函請本部審議內容，具體研擬計畫再提專案小組會議審查。

二、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出席代

表意見，如上開計畫內容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水土保持規劃書原核准內容不一致，則請一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變更作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三個月內將修正之申請書圖送本部營建署，賡續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附錄-（報告案第 1 案：前經同意之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廢止事宜」案，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委員一：

於 101 年 6 月 21 日修訂「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函頒前申請案件，是否適用修正後要點之相關規定。

◎委員二：

都市計畫為地方政府自治事項，又依據當前政策方向，係要求直轄市或縣(市)區域計畫內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規模及成長管理措施等加以明訂，考量部分都市計畫係為配合中央政策，如「擴大日月潭風景區特定區計畫」，類此案件後續之申請辦理方式為何？是否仍應透過變更直轄市或縣(市)區域計畫方式辦理？又本次修正函頒之「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針對該類案件是否有更為明確指導方向或作法？請業務單位說明。

◎機關委員代表一：

- (一)經查本次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增列「氣候變遷衝擊或脆弱度評估分析」乙項，建議該部分應更為具體明確，將「都市排水計畫」納為審查項目之一，以利後續操作。
- (二)依據前開要點第 4 點但書規定略以：「非都市土地如以發展產業、保持風景優美、管制發展或其他特定目

的，申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視實際需要，簡化前項或一部之內容」，是有關前揭「發展產業」係由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該部分請業務單位說明。

◎委員三：

關於「擴大日月潭風景區特定區計畫」乙案，該案目前符合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應辦理廢止，依據南投縣政府函復略以：「該計畫…尚無法據依辦理後續事宜。」，是以，本案倘經廢止後，後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或交通部觀光局倘仍有推動之必要時，是否需要再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案件？請業務單位說明。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經查「擴大日月潭風景區特定區計畫」乙案係本會前函報行政院之「邵族文化生活復育園區實施計畫」之範圍，該案前經行政院於 95 年同意該案免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製作計畫書圖送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進行，且該計畫並經行政院於 97 年核定在案；該案因南投縣政府遲遲無法完成土地交換作業，導致迄今尚未順利推動都市計畫相關程序。
- (二)依據行政院 101 年 5 月 9 日明確指示，要求本會召開協調會議並取得協調結果後，再將整體評估結果報行政院核示，本會爰於 101 年 5 月 29 日召開協調會議，並經會議討論後獲致突破性共識；惟是次協調會議中，南投縣政府並未就土地交換部分明確確認是否得

以配合辦理完成，是以，是次會議並決議請南投縣政府於會後簽奉縣長同意後，另案函復本會其明確立場。此外，本會主委前於 101 年 7 月 10 日至南投縣訪視時，亦請南投縣政府儘速針對本案函復本會，惟該府迄今尚未以正式公文表示其具體意見。

(三)考量本案各區刻由南投縣政府進行細部規劃作業中，且本案前經行政院核示該案免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製作計畫書圖送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進行，故本案倘經廢止後，尚需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是否與行政院核示相衝突，是以，本案建議先行保留，並陳報行政院核示具體結論後，再行研議後續是否廢止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較為妥適。

(四)再者，依據前開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本要點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後申請審議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未能於本部同意後五年內依法辦理公開展覽者，…經提本部區委會報告後，原核可之案件廢止…」，因本案係屬該要點修正生效後，經行政院同意案件，是否適用前開規定不無疑義，考量本會預定於 101 年 8 月與行政院再行討論，是以，建議本案先行保留。

◎南投縣政府：

(一)關於「擴大日月潭風景區特定區計畫」涉及土地交換部分，案經簽奉本縣縣長核示，不再辦理土地交換作業，是以，本案建議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辦理廢止，後續倘有需

要時，再依據前開要點重新提出申請，或依據當前政策方向，納入本縣區域計畫內研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相關內容。

(二)依據本府 101 年 7 月 3 日函略以：「該計畫內各分區之實質發展內容及具體細部規劃均未核定(委託相關單位擬訂中)，尚無法據依辦理後續事宜。」，本府前為辦理該案，於 95 年委託發包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惟該案目前業已辦理解約，是以，本案建議依據前開要點規定辦理廢止事宜。

◎委員四：

行政院前通過「擴大日月潭風景區特定區計畫」之依據為何？又該案倘並未提經本會審議通過，本會是否得以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加以廢止？該相關問題請業務單位釐清。

◎委員五：

南投縣政府刻推動該縣區域計畫擬定作業，故「擴大日月潭風景區特定區計畫」經廢止後，後續倘仍有擬定都市計畫之必要性時，仍可於該區域計畫內研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相關內容。

◎委員六：

「擴大日月潭風景區特定區計畫」前經行政院於 95 年核定迄今，尚無法推動都市計畫相關程序，考量該案歷時已久，且本案並經南投縣政府檢討不再繼續辦理，故本案建議應予廢止，後續倘有擬定都市計畫之必要時，仍應由交通部提出申請後，由本部或南投縣政府

協助辦理都市計畫相關作業。

◎委員七：

- (一)任何權限分配僅能依據立法院通過之法律規定為準，是以，關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核定權限應回歸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相關行政規則與法律牴觸者無效。
- (二)本次會議不討論「擴大日月潭風景區特定區計畫」是否廢止問題，有關廢止作業仍請業務單位後續循行政程序辦理，惟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決定權依法仍應回歸主管機關(按：內政部)，行政院不得越級代理內政部同意區域計畫內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該部分提供業務單位參考。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關於都市排水計畫部分，涉及都市基礎公共設施範疇，該部分應於辦理都市開發作業時納入考量，故有關高委員惠雪建議意見，建議另案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納入考量。
- (二)關於「擴大日月潭風景區特定區計畫」前係經行政院同意免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製作計畫書圖送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進行，本次提會討論係為踐行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後續仍將另循行政程序陳報行政院建議廢止本案。
- (三)至於前開擴大都市計畫廢止後，後續倘仍有擬定都市計畫之需要時，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可協調前開都

市計畫擬定機關或地方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據前開要點規定，研擬申請計畫書送本部區委會審查通過後，再按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